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阶段：三方协议不再生效，申请恢复强制执行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原告
- 涉案金额：本金 35,000 万元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能源”）、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能资本”）于 2020 年 6 月 5 日签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源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之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6 月 6 日在巨潮资讯网公告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9）。

因中国能源和中能资本未按投资框架协议约定履行，公司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案件号为【（2021）浙 01 民初 24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1 年 02 月 02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公司于 2021 年 07 月 0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7）。

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2 日收到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判决书【（2021）浙 01 民初 240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99）。

公司于 2022 年 03 月 30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2)浙民终 40 号】，具体内容详见 2022 年 03 月 31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诉讼事项暨对外投资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61）。

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顺控发展”）签署了《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05 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签署三方协议暨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2-167）。

二、本次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

顺控发展于 2022 年 11 月 21 日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收购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 60%股权的议案》，此议案未获顺控发展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审议通过。鉴于此，根据公司与中国能源、中能资本及顺控发展签署的《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与中国能源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中能工程集团资本控股有限公司及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事宜之三方协议》第四条违约责任第 4.4（2）约定，本协议先决条件不成立，金圆股份有权确认此协议不再生效，并恢复本诉讼案件的强制执行。

现中机科技发展（茂名）有限公司股权即将完成司法评估，公司将向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恢复强制执行，进入司法拍卖流程。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本次三方协议不再生效，公司将根据本诉讼案件终审判决结果尽快通过司法途径，申请恢复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本期及后续利润产生影响。敬请广大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1月22日